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 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 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 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 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 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對子 公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 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為準)。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 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 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 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 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 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 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 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 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 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 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部份,應於合 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 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 七 條:背書本票之解除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 書保證之金額。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 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 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 十一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 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 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 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 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 事長。
- 第十一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 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 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送交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 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 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三 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 理。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第 十五 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六日。